

我國古今圖書流通思想演變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Thought of Book Circulation in China

葉乃靜 **Nei-ching Yeh**

世新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講師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摘要】

人類社會由口語傳播時代進入書寫傳播時代後，學術文化得以藉典籍保存下來。然而，歷代的藏書每因政治、經濟、戰爭或天災人禍等因素影響，而毀於一旦。因此，不僅官方藏書著重典藏，藏書家也困於典籍收藏不易，對圖書流傳也抱持審慎的態度。直到圖書館設置後，圖書公開流通的觀念才漸為社會接受。本文說明我國歷代藏書情形、贊成與反對圖書流通者的理由、圖書館開架制的興起，從中可以反應出歷來人們對圖書價值認知的改變。

【Abstract】

In China, books have been difficult to collect since ancient times. Moreover, collections were often destroyed by war or fire, and this is why most collectors were very conservative in circulating their book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circulation in early Chinese Society, the results showing that different circulation philosophies in different periods are dominated mainly by the value of books.

關鍵詞：圖書流通；開架式；藏書家；書院

Keywords：Book circulation；Open stack；Collector

壹、前言

隨著社會由口語傳播時代進入書寫傳播時代，人類的文化得以藉書籍流傳並延續下來。然而，在雕版印刷術發明以前，由於抄寫、刊刻一本書，需花大量的人力和時間，使得書籍流傳的數量有限。加上藏書興盛與否，屢受政治、經濟、戰爭等因素影響，使得書籍的典藏潛藏一些危機。因此，不論是官府或私人藏書家，對於書籍流通的態度，較為保守。與今日公共圖書館林立的情形相比，真是不可同日而語。

然而，在雕版印刷術發明普及後，刻書事業逐漸繁榮，書籍的獲得轉為容易，販賣圖書的情形開始出現了。但是，對無力以金錢購買書籍者而言，知識的取得並沒有因為雕版印刷的發明而改善。直到圖書館的設立，圖書被視為一種公共財，將圖書典藏在圖書館內供大眾公開使用的概念，才漸為人們接受。

本文擬就我國歷代對圖書流通觀念的演變情形，進行深入的探討。首先就歷代的藏書情形做簡要的介紹，其次說明對圖書流通抱持贊成及反對者雙方的意見，及至近代圖書館的出現、對是否開架閱覽的爭議等，逐一說明。以期對我國由古至今，人們對圖書（資訊）價值之認知情形，以及不同的認知，對圖書流通概念的差異，有進一步的認識。

貳、我國歷代藏書情形

一、唐代以前的藏書情形

我國藏書事業發軔於商朝，到了周朝，更出現了專事國家典籍收藏的工作。秦漢之際，政府藏書已具規模，由現存目錄中可知中國古代歷朝政府都有十分可觀的藏書。私人藏書始於周，到了唐代更是普遍。（註1）

隋唐以前，雖有漢武帝體認到書籍破損，簡策散亂，因而下令藏書，並設置抄寫書籍的館員，廣收書籍，包括諸子流傳的言說，都收藏在秘府。以及東漢光武帝劉秀和明帝、章帝，因為愛好藝文禮樂，四方學者大儒，背負書籍從遠方而來，石室蘭台的藏書更加充實，又在東觀和仁壽閣積聚新書。但卻在董卓遷移國都和長安戰亂時，幾乎全部丟失了。（註2）

隋平定陳朝後，致力搜書，書籍逐漸齊備，但當時紙張和油墨質量都不好，於是將他們收集編排次序，作為古本存放。並召工書之士補續殘缺，抄正副二本，並分書為三品，加以不同裝幀藏於宮中。（註3）例如隋煬帝時官府藏書，都裝訂剪裁華麗潔淨，書軸貴重，書標也用錦製作。在觀文殿前建造十四間書房，書房外平地並設置有機關，可見其對書籍典藏之重視。（註4）

此外，隋代也創辦集賢書院，政府每月提供給集賢書院蜀邵麻紙五千番，每季度供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

每年供給兔子一千五百隻作為制筆材料，以為抄寫之工具。書籍按四部分類，抄正本和副本，其軸、帶、帙、簽都用不同顏色加以區分。（註5）

二、宋代的藏書情形

宋代是重視文化建設的朝代，太祖建隆初年，設置昭文、集賢和史館三館，每館都有書庫，廣收天下遺書，三館之外又置秘閣，藏書萬餘卷。（註6）此外，也屢次下詔徵求遺書，民間有獻書者，則提供進獻者絹、錢或官職。（註7）

部分縣令也要求縣應設學校，學校一定要收藏書籍。因為，用詩書禮樂教化人民是先聖肯定的方法，要使百姓有進步，首要的是學習文化知識，那就要從藏書開始。因此，有些官吏也捐獻俸祿買經書，並將書目刻在石碑上，以便永久流傳。（註8）

宋代學術思想文化可說是異常活躍，書院備出，加上書院自行出版圖書，使藏書事業更為發展。主要的原因，乃是因為書院重視學術發展，自然重視書籍，因為書籍作為文化的載體具有多重性，無論是積累知識、研究學問，創造新說、傳播理論等各個環節都離不開它，也因此，對它的需求很大。（註9）

而雕版印刷術的流行，刺激了私人藏書的發展，也開啓民間聚書的風氣，宋代藏書家之眾，藏書之精遠超過前代。然而，宋代雕版印刷術雖流行，但印出的圖書品種不是很多，或

僅限於一些經史名著，其普及的程度仍有限。（註10）所以，宋代私家藏書，多半是自己親手寫錄的鈔本，也因此特別珍貴。例如宋初藏書家江正，特地造屋貯藏書；李昉甚至闢了學館，延了許多學家，供給他們膳食。（註11）

司馬光更因為反對王安石新法而辭官，不問政事，致力於設置讀書堂，不僅費了六年時間購入二十畝田地，以為讀書堂用地，藏書甚至多達一萬多卷。費鉞提及，司馬光曾對其子曰：吾每歲以二月及重陽間，視天氣晴明日，即承以方板，未嘗敢空手捧之，非惟手汗漬及，亦慮觸動其腦。可見其對書籍的寶貝。（註12）

三、元代的藏書情形

元代藏書的一個特點是書院藏書數量眾多。書院之名起於唐代，本為宮廷藏書、修書的地方，後來發展為一種讀書、講學的教育組織。書院藏書事業發達的原因有以下幾點：（註13）

1. 書院因為是教育機構，必然發展刻書與藏書事業；
2. 書院有大量學田，保障了購書經費；
3. 書院為教授學生，必須為學生提供參考書籍；
4. 書院的領導者其學術水平較高，間接影響了藏書質量。

書院作為中國古代學術中心，其藏書的質量和規模為書院講學和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資料保證。

元代雕版印刷的盛行，使印刷書籍日益增多，也大大方便了私人藏書。因此，私人藏書事業也很發達，例如在孔天監的「藏書記」中，可以看見山西洪洞家家戶戶建造書樓，儲藏文庫。而藏書家張用道，建造長沙萬卷樓，書籍置於書架上，堆積如山。（註14）

四、明代的藏書情形

明代雖有明成祖設置文淵閣貯藏圖書，但因為缺乏嚴格的管理制度，明代官府藏書嚴重散佚。反倒是因為經濟繁榮，印刷術又不斷改進與提升，為私人藏書的積累與傳播提供了便利，加上受宋私人藏書風氣的影響，以及文化學術發展的需求，明代私人藏書事業反而較官方藏書事業發達，例如胡應麟「十餘年儘毀其家以為書」，就是一個例證。（註15）

五、清代的藏書情形

清代的藏書事業非常發達，不僅官方注重收藏，私人藏書也很盛行。除了接收明代的藏書外，乾隆編纂四庫全書，可謂對當時的藏書做了一番整理。除了明末一些藏書家的藏書保留下來外，如絳雲樓、汲古閣、天一閣等，私人藏書家也很多，他們由於珍愛圖書，常縮衣節食購書，只是所藏之書遭水火破壞或子孫不肖，無以承續保存的情況時有所聞。而清代書院的藏書也很發達，如白鹿洞書院，除了自身購書外，也接受官方藏書和

社會捐贈，因此，藏書豐富。（註16）

清朝末年，鴉片戰爭和南京條約之後，知識分子覺醒，以民族生存為己任的志士仁人，轉向西方先進國家尋求救國之道，他們發現了歐美圖書館對社會產生的作用，試圖學習西方社會，將圖書館視為教育救國之工具，以求開發民智、富強國家。（註17）因此，清政府被迫實行新政，二十世紀初，各省相繼設立了省、縣圖書館。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成立了京師圖書館，代表政府對圖書館地位的認同。五四運動以後，掀起了所謂的「圖書館運動」，圖書館成了藏書事業的主體，完全取代私人藏書樓的地位。（註18）

整體而言，鴉片戰爭後，簽訂不平等條約，對我國產生了以下幾點重大的改變，也使得官方或私人藏書逐漸的被公開出來，其他人才得以分享；（註19）

1. 封建制度遭徹底破壞，農村中地主階級因為戰爭頻仍，無力維持藏書樓，遂逐步將藏書典當出賣，這使得藏書樓的圖書逐漸釋放出來，更成為一種商品被買賣。
2. 藏書家有的因為家道中落，或以書抵債，或賣書供揮霍，有些則宦途失意，以書變賣充公或折求盤纏。
3. 有些藏書家體認到戰禍連連，為求書籍永久保存，他們將藏書寄放公眾場所或公開出借，形成圖書公開活動的出現。如江蘇常熟的「鐵琴銅劍樓」，傳至瞿啓甲時，他就很

歡迎別人來閱讀藏書。清末西風東漸，改良者主張設立公共藏書樓，因而出現學會、學堂、報社、譯書局等單位，是近代圖書館興起的催化劑。

4. 在社會變革中，讀書人對於了解政治、經濟時事和外國情況的要求非常迫切，但因為個人無法大量購書，所以要求公開公私藏書以便利用。
5. 受西方圖書館及改革者的要求，創設圖書館公開藏書、提供借閱，以教育民眾，達到救國救民的目的。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會發現，藏書事業發達的先決條件是，藏書家體認到書籍的價值，書籍是知識的源泉，在文化傳承、知識學習和娛樂方面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藏書家們體認到聚財不如聚書，書的價值和意義，是激勵藏書家孜孜於此活動的動力所在。（註 20）除了政府和私人藏書外，中國歷代的書院也與書有著一種血緣關係，可以說沒有書就沒有書院。唐宋以降，藏書成為書院的一種事業追求，也發展出各自的特色，更在圖書徵集、編目、保管、借閱等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因此，與官府藏書、私人藏書、寺院藏書被喻為我國古代藏書事業的四大支柱。（註 21）

然而，藏書事業是會受到時代政治、戰爭、宗教、學術、經濟、科技等因素影響的。藏書於政治開明穩定、經濟繁榮和學術發達時興盛，但

也易毀於專制禁焚、戰火硝煙與天災人禍。加上科學技術與經濟能力，對圖書生產與收藏往往有決定性作用，例如在中國紙的發明與印刷術的發明，為圖書發展提供了有利的物質基礎，而經濟發達地區往往是文化發達地區。（註 22）也因為藏書事業受外在環境的影響很大，因此，藏書家重視書籍的典藏，甚於流通傳播。

雖然如此，在中國歷經千年的藏書過程中，歷代藏書家們在圖書訪求、文獻整理、分類編目、提要題跋、典藏保護、藏書傳播等諸技術方面，已形成完備制度，並擔負起典藏、傳播和創造社會文化產品的重要使命。不論是官府藏書、私人藏書或書院藏書，對中國文化都有不可磨滅的貢獻。（註 23）

參、我國歷代藏書家及書院對圖書流通之看法

由中國歷代的藏書情形可以看出，在雕版印刷術發明以前，書籍因為得來不易，加上天災人禍或政治因素的影響，書籍的保存就顯得格外受重視。直到圖書館成立，對圖書公開閱覽的聲音愈來愈大，才改變執政者或大眾對圖書開放的看法。因此，歷代藏書家對圖書是否公開借閱，存有主張流通與反對的二種思想，以下僅就雙方各持的理由分別說明。

一、主張流通

歷代中國藏書流通主要有借讀、

借抄、借校、借刊、翻刻和捐贈等形式。（註24）魏晉以降，已陸續有些藏書家將藏書外借他人閱讀。例如北宋李公擇將自己的書籍藏於僧舍，供大家閱讀外，更請蘇軾著文宣傳。

（註25）

北宋藏書家李常將九千餘卷藏書存放在廬山白石庵的僧舍裏，讓大家使用，所以蘇軾感嘆道：「是以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所故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註26）頗有公共圖書館的意思。另外，藏書家宋敏求也是很慷慨，例如劉恕遠道來借閱，他不僅肯借，尚款待酒飯。（註27）較特別的是，靖康時代政治紛亂，秘閣所藏和士大夫家藏都散失了，唯葉夢得收藏書十萬卷以上，但在一場大火中，完全散失，他於是又建絀書閣藏公家書，可說是宋代的公共圖書館。

（註28）

嘉慶時宋咸熙不僅圖書願意借他人鈔錄，以防止圖書遺失或因火災而散佚，也願意將圖書送人。（註29）清道光張金吾則是另一個例子，他認為圖書若僅存一本，不公諸同好，廣為流布，沒有益處。他更以流傳古書為己任，因為他認為流傳古書是為了珍藏古書，以免亡佚。（註30）有些藏書家雖願意將圖書外借他人，但也因為圖書珍貴，要求借書時需送東西，例如宋代有句順口溜，「借書一瓶，還書一瓶」。意指：「借書時送一壺酒，還書時送一壺酒」。（註31）

有些藏書家雖同意圖書外借，卻

是有限度的，例如祁承勳夏天閉門謝客，帶領兒輩們陳列上架，編一個總目錄和一個分類目錄，分為四部，每部下分若干類，每類下分若干冊，每冊下分若干卷。（註32）他更告誡子孫說：「子孫能讀者，則以一人盡居之，不能讀者，則以眾人遞守之，人架者不復出，蠹蝕者必速補，子孫取讀者，就堂檢閱，閱竟即入架，不得入私室。親友借觀者，有本則以應，無副本則以辭，正本不得出密園外。」

（註33）

部分藏書家雖然沒有公開借閱，但彼此之間則訂有約定，交換圖書閱讀或抄寫。例如宋朝王仲至曾與宋次道相約，彼此互置對方的藏書目錄一本，遇有所缺，則交換閱讀或傳抄，使得二者的藏書日益增加。（註34）明末馮舒與朋友何君立也有相約互借圖書的情形，且風雨無阻，這些都間接影響了清人訂立流通古書約之風氣。（註35）

清朝藏書家丁雄飛與黃虞稷，二人的藏書豐富，訂立「古歡社約」，以為交換圖書閱讀之依據。這可說是一份私人藏書家之間有關圖書流通之約定，流傳下來對後世研究藏書家關係史而言，也是一份有用的資料。

（註36）

清曹溶有鑒於明末錢謙益，因為矜持吝嗇，使得很多古籍孤本無以流傳。因此和一些朋友訂定借書契約，以各自所藏圖書不出家門為目標，而列出個人想借之圖書，若兩人所列相

當，則彼此交換，各自繕寫後歸還。（註37）其所撰的「流通古書約」，指出藏書家的社會職責，不僅在於收藏保管，更重要的是在於流通閱讀，對後世藏書流通活動起了積極推動作用。（註38）

此外，有些藏書家擔心家境貧寒者無書可讀，例如孔天監就是一例，他曾說：「『洪洞縣』...雖家置書樓，人蓄文庫，尚慮夫草萊貧乏之士，有志而無書，或未勉借觀手錄之勤，不足以採覽，無以盡發後生之才分。吾友承慶先輩，奮爲倡首，以贖書是任。邑中之豪，從而和之，歡喜施捨，各出金錢，於是得爲經之書有若干，史之書有若干，諸子之書有若干，以至類書字學，凡繫於文運者，粲然畢修。是舉也，不但便於己，蓋以便於眾；不特用於今，亦將傳於後也。」（註39）因此，其在友人承慶的倡議下，與他人籌資購書，開辦公共圖書館供貧窮讀書人閱讀。（註40）

梁啓超也有同樣的胸懷，他認爲以一人之力收天下圖書是不可能的，何況貧窮讀書人，有些圖書應由圖書館收藏，讓全國人民都可借閱。因此，其與志趣相同的人各自拿出擁有的書籍，合置於一處，取名叫「萬木草堂書藏」，供嗜書且愛好閱讀者使用。（註41）

清乾隆周永年也是爲貧窮人士設想，便利他們閱讀圖書的一個著例。其有感於歷代的藏書屢聚屢散，聚散無常，加上有志讀書之士貧富不均，

貧窮者求學困難，因此，承襲明代藏書家曹學佺「儒藏」之建議，聯合藏書家致力於儒藏建設事業，建立豐富藏書，以爲求學之士利用。（註42）

藏書家間對藏書外借的態度容有不同，但歷代的書院則基於教育的責任，對於藏書較有開放的意願。宋代以書院爲中心搜集大量圖書文獻，並按制度向院生出借，發揮了圖書傳播知識的功能。（註43）

南宋時潮州的元公書院設有司書，也建立借閱制度，如鄭元祐「穎昌書院記」載，穎昌書院已有借閱制度：「師生有欲借之者，則具姓名列書目，而以時謹其出納」。穎昌書院又名馮氏書堂，許有壬在「馮氏書堂記」中對其藏書及借閱有如下記載：「許下馮夢周士可，買書千卷，構堂蓄之，以待里之不能有書者。爲之約曰，凡假者恣所取，記其名若書目，讀覺則歸，而銷其籍。損者不責償，不歸者遂與之以激其後，缺者隨補之。」我們由借書時需登記讀者姓名及所借書目，到以時出納，還書時需銷號，都說明了借閱制度已較完善且具條理。（註44）

清代書院已制定專門的圖書管理規章制度，例如江蘇南京的惜陰書院，於同治十年（西元1871年）制訂「借書局章程」，共有四條，內容包括人員的設置、圖書保管、借閱規則等。書院藏書除官員外，並開放江蘇籍學子借讀，可說是江蘇省的公共圖書館。（註45）

其他制定有圖書借閱管理之規則的書院，包括有上海格致書院「藏書樓觀書約」、江蘇句容縣華陽書院、廈門博聞書院、開封大梁書院等。而惠州丰湖書院制訂於光緒年間的「丰湖書藏四約」，內容包括借書約、守書約、藏書約、捐書約等四部分，是清代藏書規章中條目最多、規定最爲詳備的，內容已具近現代圖書館管理制度之雛型。（註46）

二、反對流通

反對藏書流通的藏書家，其所抱持的態度是，藏書是私人的財產，加上得之不易，因此，在外借上就顯得比較敏感。甚至部分藏書家覺得，圖書外借他人是不孝的想法，如明萬曆間上海施大經刻一藏書印云：「古人以借鬻爲不孝。」這對後人確實產生了一些影響。張瑛「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後序」亦曰：「昔唐杜暹好藏書，書末自題云：『清俸寫來手自校，子孫讀之知聖教。鬻及借人爲不孝。』舅氏每援此語爲兒輩諄諄告誡。」（註47）

另外，如黃丕烈主張圖書流通，對於自己曾經不輕易將書借予他人，也覺不妥，例如其提到：「昔人不輕借書與人，恐其秘本流傳之廣。此鄙陋之見，何足語藏書之道。」（註48）也許是擔心有人借而不還，或是借了不愛惜圖書，導致圖書損污或遺失的關係吧！

明范欽的天一閣是聞名的藏書

樓，不僅閱讀環境優美，范欽並延聘刻工，翻印二十餘種典籍，冠以「天一閣奇書」，廣爲發行交流，爲傳播文化作出重要貢獻。但是，也爲了防止圖書散佚損壞，而作出了書可借閱但不出閣的規定。（註49）

范欽死後，子孫遵奉遺訓，族中規定，閣門與書櫥門鑰匙分房保管，各房家長不到齊不得開門。子孫們更在天一閣豎起家族規牌：對於子孫無故開門入閣、或領親友人閣及擅開書櫥、或擅將藏書借出外房及他姓、或以及典押鬻賣者，予以嚴厲處罰。（註50）

明末清初藏書家錢謙益不惜花費購書，其藏書樓藏書幾乎趕上皇宮內府，並將藏書分類編排。但對於圖書流通，卻持保守的態度。例如他鑿壁爲書架，把圖書藏於其中，雖然全國各地帶好禮物，千里來借書者眾，但卻不得其門而入。（註51）

清葉德輝則訂有「藏書十約」，詳述購書、鑒別、保存、陳列等的方法。此外，其也提到：不是有書可以互相抄錄的朋友，不要輕易借給抄錄；不是真正志趣相同的人，不要輕易借書給他。無複本的書，不要隨意帶出，有客人來看書時，主人陪客人進入藏書的地方，可以讓一書僮相隨，僕從等人不可一起進入。他並不於藏書之處設置禦寒用具，也不準備衣帽，只以清茶相待，希望友人若想長談就到廳堂。（註52）由此可見，當時對於典藏保護書籍的重視。

肆、圖書館的興起：圖書公開流通思想的確立

在清代雖然藏書家眾多，但人們想要看書仍很困難，因為平均每個人的藏書有限且多不流通。由此也可知，藏書樓的作用相當有限。直到清末，隨著西方列強的到來，二十世紀初期圖書館才出現。（註 53）晚清可說是中國由藏書樓過渡到圖書館的時期。在封建社會中，官府藏書樓是封閉的，只供皇室人員使用，私家藏書因為是一種私人財富，也不輕易示人。（註 54）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地說，清朝前期雖有一些私人藏書樓已附設閱覽室，局部開放外人閱覽，但直到民國成立，圖書館興起後，圖書公開流通的觀念才普遍接受。

事實上，圖書流通是發揮圖書功能的主要途徑，然而，我國受到數千年來封建體制的影響，加上書籍的取得和保存並不容易，一般人對於圖書流通的觀念較為薄弱。圖書館成立是圖書流通思想的一大轉折。

我國於民國初年時，各省的大城市都設有圖書館，該時期的圖書館，其成立的目的不再偏重文化保存，而趨向圖書公開流通。因此，出現類似今日公共圖書館的通俗圖書館，尤其在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公佈「教育部圖書室規則十條」，及民國二年十月教育部創辦京師通俗圖書館後，各省便相繼模仿籌設通俗圖書館。（註 55）

只是民國初年，圖書館雖然開放民眾閱覽，但有些圖書館的藏書只限館內閱覽，所訂立的規章，也著眼於限制流通來達到保管的目的。圖書館因為受圖書財產管理制度的關係，因此即使在館內閱覽，仍須辦理借書手續。例如民國元年「京師圖書館暫定閱覽章程」第一條：「圖書館收藏書籍，分為二類：一為保存之類；一為觀覽之類。」第三條：「凡中國官私通行圖書、海外各國圖書，皆為觀覽之類。觀覽圖書，任人領取翻閱，惟不得污損剪裁及攜出館外。」第十條：「本館圖書概不借出。惟通行圖書，如各公署有必需取用者，應以本公署印文為證。」而第十四條是有關圖書遭破壞的處理情況：「如將圖書損壞，照原價賠償。」（註 56）

但也有一些圖書館對民眾開放借閱，只是需付閱覽費。例如民國元年「京師圖書館閱覽章程」第三條：「凡觀覽本館圖書者，除持有優待券外，均應於入館前購入閱覽券。甲，每券得取閱圖書五十冊，銅幣四枚；乙，每券得取閱圖書十冊，銅幣二枚。」第八條：「本館圖書概不借出，惟公署有必須取用者，應以本署印文為證，倘有損失，仍照第十一條辦理。」（註 57）

民國四年「通俗圖書館規程」第一條：「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書館，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閱覽。」第七條：「通俗圖書館不徵收閱覽費。」民國四年「圖書館規程」

第一條：「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縣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第九條：「圖書館得酌收閱覽費。」這與通俗圖書館規程的規定，似乎有些衝突之處。（註 58）

除了閱覽費之規定外，較為特別的是對閱覽者還存有性別歧視。例如，山東省立圖書館在民國十八年以前，來館者每人收門票費銅元四枚，並規定星期二至星期五為男性閱覽的時間，星期六為女性閱覽的時間。這樣的規定，直到民國十九年才報教育廳廢除此制度。（註 59）

此後，則有取消閱覽費之規定，但轉而有持閱覽券入館方式或借閱圖書採取保證金或押金制度的出現。例如民國十九年成立的天津市立圖書館、北平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入館閱覽者仍須領取閱覽券，但一律免費發放。入館不需閱覽費但借閱圖書卻須付保證金或押金者，如河北省立天津圖書館借書章程第 5、7 條中規定：「借書證上列借書者姓名、職業...及借書若干冊圖幅，若干卷應交保證金若干元，若無保證金而有保證人者，均應逐一證明...」，「所借圖書交還時，由本館檢查，如有污損殘缺遺失等事，即將保證金全數扣留，以資補購...如不付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註 60）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八年間，部分圖書館創立的目的是，在於普及大眾的智識、提升文化水準，使圖書館

不再為少數人利用，因此成立免費圖書館，沒有讀者身份之限制，任何人都可無條件借書。除了不需費用外，也沒有地域限制，可以採用通信借還方式，所以讀者遍及全國。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停辦於民國二十六年的螞蟻圖書館，就是一個著例。（註 61）

政府遷台後各級圖書館已沒有進館閱覽須繳費之規定，只是部分公共圖書館借書仍須繳納保證金，如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立圖書館「圖書期刊出借辦法」中之乙項：「館外閱覽借書辦法」規定讀者欲將圖書借出館外，須照書價之定價交付押金，如借一部書其中一冊，更須繳全套書價之押金，還書時才予以退還。此借書付押金的制度，直到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台北市立圖書館才宣布取消。（註 62）

此後，隨著印刷書籍的大量出現，為節省辦理的手續和時間，提供便利的服務，歐美一些圖書館開始實行開架制度。這對視典藏圖書為圖書館功能的傳統思想，是一大考驗。因為開架制度增加了圖書遭破壞的可能性。因此，即使當開架制度在歐美圖書館已很普遍時，在我國仍引起一番的爭議，反對者所持的理由有以下幾點：（註 63）

1. 我國的出版品平裝本的數量較多，容易污損或遺失；
2. 圖書館書庫面積不大，不足以因應開架後讀者的需要；
3. 民眾對利用圖書館的認識還不夠；

4. 在法令上將圖書看成是財產，管理者對圖書遺失視為嚴重事情，不易處理。另外，也擔心圖書售完後，再版不易，萬一遺失，圖書館要補書非常困難。

上述的因素，讓多數圖書館不願採用開架制度，管理者也認為，寧可多僱用幾個人擔任出納工作，比遺失圖書後帶來的的困擾更划算。

隨著圖書館經營理念的改變，強調發揮圖書的功能及效益，便利讀者使用，以促進學術研究和發展，加上近代科學的突飛猛進，圖書內容推陳出新，圖書的價值常因為內容陳舊而驟降。在此情況下，圖書若要典藏，沒有太大的意義。也因此，開架制的觀念才漸漸為大家接受。當然，為鼓勵人們使用圖書館，提高圖書使用率，圖書開架制度是一大前提。

以我國而言，北京大學圖書館於民國七年開始採開架借書，當時圖書館主任李大釗，他強調圖書館是教育機構，不但要保存圖書，還要讓圖書發生效用，因此主張採用開架制度。（註64）在台灣，最早實施開架制度的是東海大學圖書館。民國四十四年八月沈寶環協助東海大學建校，並籌建圖書館，率先提倡開架制度，可謂一大創舉。因為，在當時圖書館中的圖書，普遍深鎖於書庫，或以鐵絲網圍隔書架。採用開架制度後，讀者可自由進出書庫，隨意選閱資料，提升了校內的閱讀風氣，也影響了其他圖書館採用開架制度。（註65）

他如國立台中圖書館（前省立台中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台南市立圖書館等，分別於民國七十二年前後實施開架制。各文化中心也於民國七十四年採開架式，國家圖書館也於民國七十五年遷入新館後，除原已開架之參考室及各專科閱覽室外，五年內出版之普遍圖書亦開架閱覽。（註66）此後，開架制度成了台灣圖書館界的普遍現象。對使用者而言，除了服務免費、使用方便外，圖書館也發揮了應有的功能。

伍、結論

我國社會上對書籍（或資訊）的看法，由古至今有很大的改變。印刷術未發明以前，書籍藉由抄寫的方式傳世，因此，得之不易外，也無法全面的流通。加上所蒐藏的典籍，容易因為天災人禍而毀於一旦，因此，對書籍的觀念自然是典藏重於使用。

事實上，這樣的情況不僅在我國出現，早期西方圖書館也是如此，例如早期西方大學圖書館的借閱規則不一，有的借期為一個月，有的長達一年，有的只准許教師及高年級學生借書至館外使用。也有圖書館借書需先付押金。甚至也有大學圖書館將少數珍貴書籍用三付鎖鎖住，鑰匙由三位職員分別保管，需三人同時在場才能開鎖閱書。（註67）大學圖書館外，中古時代修道院圖書館，對於未有保證者，也有不得借閱圖書之規定。（註68）

隨著雕版印刷的發明，書籍的印製較為便利後，書籍的數量增加了，但圖書開放使用的情況並未隨著改變。直到清末維新運動，西方思想帶給中國的啓發和知識分子思變的壓力，促使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圖書公開使用的理念才漸漸為社會接受。

然而，改革是漸近的，我國圖書館興建之初，對於圖書流通的態度較為保守。由限館內閱覽，到收取閱覽費或保證金，在台灣直到民國四十餘年才有開架制度。雖然如此，圖書館的服務一向是免費，由政府以稅入來支持。但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出現了圖書館部分服務要收費的情況，如線上資料庫檢索。這對於傳統視圖書館書籍為公共財的觀念，是一個新的挑戰。

其實，這種資訊商品化的現象，在中國社會早期就已經存在了。例如

唐朝安祿山之亂後，書籍一本都沒有被保留下來，當時的宰相元載，曾上書請求用一千文錢買一卷書。（註 69）另一個著名的例子是，汲古閣的毛晉為收書不惜高價，我們由他於自家門張貼的收購古籍佈告，便可以看的出來：「有以宋槧本至者，門內主人計葉酬錢，每葉出二百。有以舊抄本至者，別家出一千，主人出一千二百。」（註 70）

雖然，有人以「使用者付費」的觀點，堅持圖書館服務應收費，只是這種資訊商品化的理念，與早期圖書館成立時，希望將圖書公開陳列、流通，讓所有民眾都可以閱讀，以發揮圖書館教育和資訊之功能理念，是相違背的。因此，資訊是否是一種商品，圖書館服務應忠於成立之初的理想與原則，還是要有所改變，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

註 釋

註 1：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頁序 1。

註 2：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漢代國家藏書，馬端臨，頁 48-52。

註 3：中國古典文學（台北市：木鐸，民 72），頁 218。

註 4：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隋唐國家藏書，馬端臨，頁 62。

註 5：同前註，頁 66-67。

註 6：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宋代藏書記導讀，王余光，頁 1。

註 7：陳彬龢，中國書史（台北市：盤庚，民 68），頁 112。

註 8：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定海縣學藏書記，袁楠，頁 69。

- 註 9：陳谷嘉、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制度研究（杭州市：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頁 135-137。
- 註 10：同註 6，頁 2-3。
- 註 11：同註 7，頁 112、120。
- 註 12：同註 7，頁 114。
- 註 13：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金元藏書記導讀，劉洪權，頁 34。
- 註 14：同前註，頁 35-44。
- 註 15：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明代藏書記導讀，黃正兩，頁 84。
- 註 16：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清代藏書記導讀，王心裁，頁 167-170。
- 註 17：吳仲強等著，中國圖書館學史（湖南省：湖南出版社，1991），頁 26。
- 註 18：李瑞良，中國目錄學史（台北市：文津，民 82），頁 303。
- 註 19：謝灼華，中國圖書和圖書館史（武漢市：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頁 216-220。
- 註 20：同註 6，頁 3。
- 註 21：同註 9，頁 121。
- 註 22：同註 1。
- 註 23：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中國歷史藏書常識錄，徐雁，頁 331。
- 註 24：同前註，頁 336。
- 註 25：程千帆、徐有富，校讎廣義—典藏篇（濟南市：齊魯書社，1998），頁 455。
- 註 26：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李氏山房藏書記，蘇軾，頁 7。
- 註 27：同註 20。
- 註 28：同註 7，頁 116。
- 註 29：同註 25，頁 460。
- 註 30：同註 25，頁 461。
- 註 31：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借書，周輝，頁 29。
- 註 32：袁詠秋、曾季光主編，中國歷代圖書著錄文選（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澹生堂藏書約，祁承勳，頁 305。
- 註 33：同前註。
- 註 34：同註 3，頁 236。
- 註 35：同註 25，頁 458。
- 註 36：同註 24。

- 註 37：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降云樓書目題辭，曹溶，頁 179。
- 註 38：同註 24。
- 註 39：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藏書記，孔天監，頁 37。
- 註 40：同前註，頁 38。
- 註 41：梁啟超，萬木草堂書藏徵捐圖書啟，頁 267、270。
- 註 42：同註 23，頁 363。
- 註 43：同註 3，頁 219。
- 註 44：同註 9，頁 142-143。
- 註 45：同註 9，頁 165。
- 註 46：同註 9，頁 165-167。
- 註 47：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後序，張瑛，頁 255。
- 註 48：袁詠秋，曾季光主編，中國歷代圖書著錄文選（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墓園藏書題識序，繆荃孫，頁 634。
- 註 49：同註 25，頁 454。
- 註 50：袁詠秋，曾季光主編，中國歷代圖書著錄文選（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寧波范氏天一閣書目序，阮元，頁 626。
- 註 51：同註 37。
- 註 52：王余光主編，藏書四記（武漢市：湖北辭書出版社，1998），藏書十約，葉德輝，頁 317。
- 註 53：同註 16，頁 170。
- 註 54：同註 18，頁 302。
- 註 55：王國良、王秋桂編，中國圖書文獻學論集（台北市：明文，民 75），中國圖書館簡史，周駿富，頁 72。
- 註 56：袁詠秋、曾季光，中國歷代國家藏書機構及名家藏讀敘傳選（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頁 106-107。
- 註 57：同前註，頁 108。
- 註 58：同前註，頁 69-71。
- 註 59：王錫璋，「八十年來的讀者服務概述」，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8 期（民 80 年 12 月），頁 211。
- 註 60：同前註，頁 212。
- 註 61：同註 9，頁 277。
- 註 62：同註 59，頁 215。

註 63：「解開圖書館開架式的結」，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6 卷 5/6 期（民 65 年 12 月），頁 2。

註 64：同註 9，頁 242-243。

註 65：范豪英，「回憶東海時期的沈寶環老師」，在沈寶環教授七秩榮慶祝賀論文集，沈寶環教授七秩華誕籌備委員會編（台北市：學生書局，民 78 年），頁 42。

註 66：同註 59，頁 215。

註 67：尹定國譯，西洋圖書館史（台北市：學生書局，民 72），頁 113。

註 68：同前註，頁 103。

註 69：同註 4，頁 64。

註 70：同註 3，頁 224。